

2011年下半年中国传媒法治发展报告

郑 宁

(中国传媒大学 政治与法律学院,北京 100024)

摘 要:2011年下半年,我国对于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法制建设逐步推进、互联网治理力度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继续发展、著作权保护加强、媒体名誉侵权认定仍存在争议、个人信息保护日益受到重视、舆论监督出现新特点和新问题。

关键词:互联网治理;政府信息公开;著作权;名誉权;个人信息保护;舆论监督

中图分类号:DF3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2)02-0067-08

在 2011 年上半年中国传媒法治发展报告的基础上^[1],于 2011 年下半年共搜集到传媒法事例 808 个,本报告分别对传统媒体法制建设、互联网治理、政府信息公开、著作权保护、媒体名誉侵权、个人信息保护、舆论监督等七个领域作出述评。

一、传统媒体法制建设逐步推进

(一)新闻出版

作为 2011 年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核心工作,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继续推进。8 月,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台《中央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制工作基本规程》,确定了具有法人资格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的工作方案^[2]。此后,各省陆续制定改革方案,根据报刊的不同性质和功能,分期分批进行。

10 月 14 日,新闻出版总署公布了《关于严防虚假新闻报道的若干规定》,从“新闻记者采访的基本规范”、“新闻机构管理的基本职责”、“虚假报导的处理规则”和“法律责任追究的基本原则”等四个方面,首次明确了新闻报道的五项基本原则: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公正,首次明确强调新闻机构要有确切的消息来

源,明确了新闻评论依据的事实也应当准确,规定新闻机构应予核实的内容范围,不仅对自己记者获得的新闻线索进行核实,对转载的稿件、互联网信息等都要进行核实,首次提出了新闻主管部门对“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虚假事实报道行为”要加强行政监督,严肃查处。这一规定有利于指导我国新闻行业建立基本专业规范,也为处理有关虚假报道纠纷提供了依据和参考。这一规定是互联网时代对传统新闻报道规则的重申,标志着传统大众传播媒体面对自媒体时代正在重拾自信。继上半年出台《关于开展报刊记者站专项治理的通知》之后,新闻出版总署于 10 月 18 日公布了全面推进报刊记者站重新登记,完善报刊记者站查询制度、新闻从业不良记录登记制度等十七项新的具体治理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报刊分支机构及记者站的监督管理^[3]。11 月,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和新闻出版总署联合发出通知,在全国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打击“四假”,即严厉打击非法报刊、非法报刊机构、假记者、假新闻^[4]。

(二)广播电视

9 月 19 日,广电总局正式成立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监管中心,整合了总局原来的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收听收看中心、安全播出调度中心、信息网络视听节目

收稿日期:2012-01-10

基金项目:国家广电总局社科研究项目(GD09065)

作者简介:郑宁(1981-),女,福建福州人,讲师,博士,研究方向:行政法学。

网络出版时间:2012-3-27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20327.1451.003.html>

监管中心和中视卫星公司五个单位^[5]。

7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严禁通过互联网经机顶盒向电视机终端提供视听节目服务的通知》,要求视频网站立即开展自查整改,自行关闭互联网电视平台,停止一切销售、宣传活动。

10月21日,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网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提出从2012年1月1日起,要求34个电网上星综合频道提高新闻类节目播出量,对娱乐节目实行播出总量控制,提高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少儿、纪录片等类型节目比例,还要开办一档道德建设类节目,防止过度娱乐化和低俗倾向,克服“唯收视率论”。该意见的出台受到各界的热烈讨论,被称为“限娱令”,部分受众对调控“过度娱乐化”节目表示欢迎;同时,也有意见认为“过度娱乐化”缺乏明确的界定,可操作性较差,实施效果有待观察。

10月28日,广电总局公布了《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的通知,正式将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即网络高清播放机终端产品,纳入互联网电视一体机的管理范围,结束了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发展无法可依的时代,从对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的“单纯叫停”转向了“引导鼓励”其发展。

10月11日,广电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纠正广播电视广告播出中的突出问题,规范电视剧、新闻节目中插播广告的时间和次数,清理整顿电视购物广告和虚假违法健康资讯广告,禁止在转播节目时插播各类广告。11月25日,广电总局又发布了《〈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要求自2012年1月1日起,电视台在播出电视剧时,每集中间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决定将2012年1月份列为“禁止电视剧插播广告专项监管月”,进一步加大了对电视剧插播广告的监管力度。新规定受到广大受众的普遍欢迎,对各电视台在重新编排节目、处理2012年广告合同等方面带来一定困难;但从长远看,有利于提高电视整体的收视率,有效应对视频网站的挑战。

12月15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降低了电影摄制等业务的市场准入门槛,明确了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产业扶持政策,完善了行政审批程序,加强了监督管理的力度,出台了电影公益服务的具体政策。然而,草案未提及业界长期呼吁的电影分级制度,并将禁止内容增加到13项。

二、互联网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

2011年,中国互联网发展进入了一个关键阶段,中国网民数量已突破5亿,微博用户已超3亿,在博客等社交媒体迅速兴起的大背景下,网络向社会生活渗透更加深入,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网络欺诈等问题严重影响着网络的健康有序发展,由此带来了互联网生态新变化和治理的新问题。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培育文明理性的网络环境,依法惩处传播有害信息行为,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

(一)多部门共同参与互联网治理的趋势增强

长期以来,我国互联网存在“九龙治水”多头管理现象,国新办、工信部、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公安部等十余部委相关部门,分别负责互联网站的审批、经营项目及内容管理等,而实际管理中,各部门间又存在推诿扯皮现象,为解决这一问题,各地都在积极探索多部门共同参与互联网治理的新模式,提高互联网治理工作的效果。

7月,广州市工商局组建了专门的网络监管部门,以加强网络购物消费的监管和打击相关违法行为。针对网购出现的问题,监管部门通过查询网站ICP备案资料和IP地址联系商家帮助消费者处理纠纷,同时加强与通信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的协调合作,强化对网络交易和其他违法行为的监管,对于经查属于非法的网站通知通信部门予以关闭,涉嫌欺诈的移交公安部门查处^[6]。此举为全国各地市多部门联合治理互联网提供了范本。

随着互联网市场的发展,以“网络钓鱼”为代表的网络安全成为了一个突出问题,据统计,仅2011年上半年累计1.53亿人次遭受钓鱼网站危害,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200亿元,新增钓鱼网站的数量和拦截量均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0倍左右,钓鱼网站除了使网民和企业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外,还严重打击了网民对电子商务的信任度,从而严重制约了互联网经济的发展^[7]。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科学院、中国互联网协会等多个部门和组织加入到了对钓鱼网站的治理行动中,建立起了联动机制综合治理钓鱼网站,在各司其职的基础上通力合作,将事前监督、事后处理、反钓鱼技术研发、钓鱼网站社会举报等环节联合起来。

(二)对网络虚假信息的整治力度加大

互联网尤其是社交网络上的虚假信息引起了强烈的关注:如“金庸于10月15日在香港尖沙咀圣玛利亚医院去世”,“11月6日玉溪要发生大地震”、“艾滋病患者滴血传播艾滋病”、“女大学生求职被割肾”等消息,尤其是8月网上出现所谓“国税总局47号公告”,很快就登上省级党报和三大顶级中央媒体,直到国税总局发布澄清声明,方才证实其真伪。

鉴于网络谣言有增无减、影响恶劣,国家相关部门对互联网的整治力度持续增强,同时,加大了对网络造谣者的惩处力度。10月,山东省费县法院对在网上自称“基地”组织成员,扬言爆炸青岛的王延贞作出了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8]。公安机关对在网上传造“国税总局47号公告”的励某作出了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对于李某、戚某等编造、散布、传播“艾滋病毒”谣言者,依法予以治安拘留处罚。同时,传统媒体对于网络信息审核力度也在加强。新闻出版总署出台的《关于严防虚假新闻报道的若干规定》明确指出新闻机构不得使用未经核实的网络信息,对于通过邮件、微博客、博客等传播渠道获得的信息,如有新闻价值,新闻机构在刊播前必须派出自己的编辑记者逐一核实无误后方可使用。这一规定是互联网时代对传统新闻报道规则的重申。

(三)对微博的规制在摸索中向前推进

由于微博这一新媒体呈现高速发展态势,对微博的规制一直在摸索中向前推进。9月,搜狐微博推出了行业内的首个自律准则——《自律专员行为准则》,聘请了15名自律专员,时刻巡查微博并举报违法不良信息。搜狐还特别搭建了“微博举报平台”,发动用户的力量,供所有微博注册用户举报自己看到的不良信息。新浪微博也设立了自律专员^[9]。

12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北京市微博客发展管理若干规定》,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注册微博客账号要用真实身份信息,否则只能浏览不能发言,相关网站需要在三个月内完成对用户的规范。22日,广东也开始对包括腾讯网在内的七家网站试行微博实名制。

新浪、搜狐等多家微博运营商表示,微博实名注册对于遏制虚假和有害信息通过微博传播、营造诚信健康的网络环境将产生积极效果。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在施行微博实名制的基础上,

下一步北京有望推行微博与网站的捆绑实名制,使微博运营网站可以完整记录微博信息,用户在同一网站上的微博、论坛等后台名称统一,增强相关部门与网民的沟通和互动,及时为他们排忧解难。然而,微博实名制是否会过度限制公民的表达自由、能否建立一套完整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等等,都是这一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亟需解决的问题^[10]。

三、政府信息公开继续发展

(一)政务微博遍地开花

2011年被称为“政务微博元年”,据报道,全国公安机关仅在新浪网、腾讯网开设的政务微博就已达4000余个,经过认证的民警个人工作微博约有近5000个。全国公安微博拥有数千万的“粉丝”,社会影响不断扩大^[11]。中国政府微博已经覆盖了中国大陆所有省级行政区域^[12]。

12月12日,人民网舆情监测室发布中国首部政务微博报告,北京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平安北京”)位列政务机构微博榜单之首^[13]。“平安北京”自2010年8月开通以来,已经围绕交通出行、户政服务等发布各类资讯近7500件,解答网友咨询提问近2万次。因为发布信息及时主动,微博已成为塑造公安良好形象的新窗口^[14]。12月19日,广州政务微博群正式上线,广州市委宣传部及20多个政府部门官方微博集体亮相,成为继北京政府、上海政府以来的第三个城市政务微博群,意味着政务微博群已经成为我国一线城市标配,微博已占据问政制高点^[15]。12月23日,全国首份政法微博年度报告出炉,截止到11月底,政法微博帐号已经达到9514个,月均增长率达28.5%^[16],越来越多的司法机构更加注重利用微博平台进行普法宣传和资讯发布,促进了司法公开。

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通过微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对于防止谣言扩散、消除社会恐慌情绪、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一定作用,微博日渐成为政务信息公开和社会管理创新的热门工具。

(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呈现新特点

8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五类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法院应该受理,其中包括“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案件”,在举证责任分配问题上,突出政府部门的责任^[17]。这一司法解释使得政府信

息公开行政诉讼的标准更加明确,有利于维护公民的知情权。

同时,政府信息公开诉讼也出现了新的类型,如:9月3日,中国首例消费者诉通信国企联通公司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案有了结果,南阳市卧龙区法院一审判决中国联通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败诉,在15个工作日内向王先生公开由技术质量监督部门作出的电话计时计费装置的检测合格证书^[18]。9月9日,因申请公开“副部长分管部门、兼职状况及负责联系的单位”等信息遭拒,清华女研究生李燕将国土资源部、科技部和教育部告上法庭,后在法院的多方努力下,国土部等三部委相继对李燕的申请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19]。

(三)政府信息公开发展中的障碍

然而,政府信息公开仍存在不少障碍。首先,公民申请信息公开的渠道不畅通,有些单位对于公民未按其规定的形式申请一律不予答复,如:12月2日,深圳市残疾人许平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残疾人联合会等15个部门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近年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支情况。据悉,他曾多次就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向有关部门提出信息公开的申请,均未获得满意的答复^[20]。其次,公民在申请过程中需要填写过多个人信息,这给公民造成一定的负担。第三,未按法定期限答复、答复内容不完整、未按申请人要求进行答复的问题也比较突出。第四,以“涉及敏感信息”等理由简单敷衍。9月28日,由北京大学等多个科研机构发布的《中国行政透明度报告2010-2011年度》显示,30个省级行政单位及格率达六成以上,而国务院参与评测的下设机构,仅两成及格。另外,在“依申请公开”的调查中,30个省级行政单位均未获满分^[21]。12月1日,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法中心发布的《2010-2011年度高校信息公开观察报告》显示,有近半数高校不提供公民申请信息公开的途径,且部分高校对申请人附加各种不合理条件,设置申请障碍^[22]。

四、著作权保护不断加强

(一)《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启动

7月,《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工作开始启动,本次修法坚持独立性、平衡性和国际性三项基本原则,体现高效率、高质量、高水平,以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使法律制度更好地适应网络环境发展^[23]。

(二)著作权人维权态度日益积极

在著作权特别是网络著作权侵权现象日益严重的

背景下,广大著作权人积极采取各种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并开始通过集体维权的方式形成合力。7月,李承鹏、路金波等人倡议成立的作家维权联盟宣布,将成立一个公益性质的常设机构,帮助每一个写字的人维护权利,机构将采用公司经营模式,将接受作家授权,对数码领域侵犯著作权行为展开诉讼,公司承担作家维权法律行动的一切费用,同时公司还将定期发布重点监控的网络侵权情况。“希望用5年的时间打1000个官司,彻底改变网络盗版横行的局面。”^[24]10月,慈文影视、星美影业等8家版权方认为,百度推出的光线CMS建站系统和百度影音播放插件成为网络影音盗版、侵权的“重灾区”或“助推器”,就百度影音涉嫌视频盗版侵权提起诉讼^[25]。11月,韩寒等四位作家起诉百度公司侵犯其著作权,要求立即删除百度文库中的侵权作品、关闭百度文库、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26]。

(三)司法机关在保护著作权方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随着著作权案件数量的不断增加,法院在保护著作权领域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8月,海淀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iPad上运行的“中文报刊”软件商未经授权使用了《新京报》的版面和内容,判令其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10万元^[27]。9月6日,天线视频运营方北京赛金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的6名高管,因其网站上侵权影视剧数量共计5000余部,非法获取广告利益2000余万元,涉嫌侵犯著作权罪被公诉至朝阳法院^[28]。这一事件在行业内产生了一定震慑力,一些大大小小的视频网站全部停止更新或是删除了盗版美剧。9月18日,朝阳法院一审认定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未经授权出版发行《杨澜给女人24堂幸福课》一书,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原告杨澜经济损失4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29]。

此外,法院在处理新型著作权案件方面也不断有所突破。例如:7月,北京市丰台区法院调解决定侵犯郑峰博客发表的500字博文著作权的侵权人赔偿其损失5000元,是目前国内博客著作权诉讼获得赔偿数额最高的案例^[30]。11月,南京中院认定注册商标“城市宝贝”和“笑巴喜”等7个单字侵犯了北京汉仪公司开发的“秀英”体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判决被告赔偿汉仪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7.6万元,这是我国首起对计算机字库部分单字予以著作权保护的案件^[31]。

(四)各方积极探索与著作权人的合作模式

在维权意识不断高涨,侵权成本日益增加的情形

下,出版机构与网络服务提供商也开始探索与著作权人的利益合作模式。7月,上海文汇出版社、太白文艺出版社等46家版权机构先后与百度文库达成协议,在百度文库旗下的百度书店中推出“一折购书”活动,参与销售的正版电子书数量超过1万本^[32]。8月,作家出版社宣布,向天下霸唱、张者、尹建莉、王晓方等80余位作家共支付百万元数字出版版权费,这也是传统出版社首次大规模向作家支付数字出版“稿费”。^[33]

五、媒体名誉侵权认定仍存争议

(一)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名誉侵权的责任认定

网络是一个发表言论相对自由的空间,由此也带来了许多名誉权的纠纷,但由于用户在网络活动中往往使用虚拟身份,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虚拟性,要确定侵权主体的真实身份十分困难。因此,很多权利人选择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作为被告,以此维护自己的权益,但是,目前我国有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责任界定缺少明确标准,不同法院的认定标准也不尽一致。

8月,在清华大学教授蔡继明诉百度贴吧名誉侵权案中,二审法院北京市一中院认为虽然原告一方针对侵权言论的投诉并未严格按照百度公司的投诉规则进行,但百度公司仍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删除侵权帖子,百度公司怠于履行事后管理的义务,应就扩大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责任,赔偿蔡继明10万元精神抚慰金。而2010年10月,该案的一审法院海淀法院则认为,百度公司不存在过错责任,但百度须向蔡继明提供在“蔡继明吧”中对其进行谩骂、侮辱及语言威胁的网络用户信息,驳回了蔡继明的其他诉讼请求^[34]。11月,在记者姜先生因百度贴吧中有称其“嫖娼”的帖子诉百度公司侵犯名誉权一案中,法院认为要求百度对帖子的真伪性进行判断或对相关事件的进展变化进行了解,超出了其应具备的审查能力,故百度公司对百度贴吧中诉争帖子的发布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百度作为专业网络运营商,有能力亦应履行妥善注意义务,故百度对侵权帖子未能及时删除存在一定过失,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赔偿损失2.1万元^[35]。而在7月,内蒙古太仆寺旗宝昌第一中学因百度贴吧散布学校乱收费的帖子并辱骂学校校长而诉北京百度公司一案中,北京市一中院认为百度公司尽到了法定的事前提示和事后监督义务。百度公司在接到宝昌一中诉状后及时删除,所以不构成对宝昌一中名誉权的侵犯,因而判决驳回了宝昌一中的全部诉讼请求^[36]。

(二)涉及评论的名誉权纠纷的责任认定

在由评论引发的名誉权纠纷中,如何区分公正评论及侵犯名誉权的评论,往往需要结合个案进行分析。

8月,在北京某礼仪庆典中心诉开办“大众点评网”的某信息咨询公司一案中,庆典中心要求被告删除在大众点评网上侵犯原告商誉的信息,但是,法院认为,消费者对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享有公正评论权,发帖者有权对原告提供的服务给予批评、评论,甚至给予负面评价,由于原告未有证据证明涉讼的帖子侵害了其名誉权,所以原告的要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37]。

8月,北京市一中院对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诉周鸿祎名誉侵权案(又被称为“微博第一案”)进行了终审判决,认定周鸿祎在微博中对金山使用了“偷鸡摸狗”、“搞阴谋”、“作伪证”、“借刀杀人”、“暗地里搞动作”、“排挤”老员工、“黑山”等明显带有侮辱、贬损性语言,构成对金山软件公司名誉权的侵犯,但对一审海淀法院的部分判决进行了改判,删除微博数量由一审的20条改为2条,而赔偿数额也由8万元酌减为5万元^[38]。终审法院认为,通观周鸿祎微博的前后文,确实读不出周主观上的善意,不排除其借助对金山公司技术上的指责而获得自己利益的可能性,而且部分微博中使用了明确带有侮辱性质的用语,应当予以删除,并提醒周鸿祎应以此为警戒,审慎自己的言行。法院也认为公众人物在微博上的言论自由应当受到更多限制。

六、个人信息保护日益受到重视

(一)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相继出台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得个人信息更加容易被他人获取,一些不法分子通过倒卖个人信息获利,有的甚至形成信息买卖“地下”产业链,但是我国还没有制定保护个人信息的专门法律。

面对这种困境,相关政府部门正在着手完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9月,《江苏省信息化条例》获得通过,该法第24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披露所采集的信息,不得将获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提供给他人,不得以窃取、购买等方式非法获取上述信息。明确了国家机关如果违法泄露个人信息,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居民身份证法》,加大了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处罚力度。根据该法,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不仅要面临刑事处罚,还要承担经济赔偿等民事责任。12月通过的《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

条例》是全国第一部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对不良信息和个人隐私的界定进行了尝试,并将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和执行等排除出了个人隐私的保护范围。

(二)对于个人信息的刑事制裁力度加大

自2009年刑法第七修正案设立“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以来,对个人信息的刑事制裁力度也不断加大。

11月,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批捕了一起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嫌疑人赵家学(化名),利用QQ群搜集公民个人信息,通过网络收集、加工、倒卖公民个人信息,不仅侵犯了公民的个人隐私,同时还催生了很多次生犯罪,如销售伪劣产品罪、诈骗罪等^[49]。7月,我国群发短信涉罪第一案宣判,犯罪嫌疑人徐向阳等人利用一种叫“短信猫”的短信群发器对外发送数据信息,获取非法利益。北京市西城区法院认为,本案中,4名被告人非法经营数额都已达到20万元以上,属于数额较大,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经营罪^[49]。虽然本案是从非法经营的角度进行判决,不涉及个人信息权利的考虑,但被垃圾短信“骚扰”多年的手机用户,终于看到了法治的力量,对于推动公民相关权益的保护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七、舆论监督的新特点和新问题

下半年,微博继续在舆论监督中扮演着极为活跃的角色,但也出现了一些问题。

根据7月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社会舆情与危机管理报告(2011)》,2010年至少有155起影响力较大的社会舆情事件,政府舆情事件占比达60%,个人舆情占14%,微博成为了网络的舆论中心^[41]。2011年,微博已经成为网络的舆论中心,成为公民监督政府公权力的主阵地。

由于微博具有即时性和互动性,微博对于舆论监督的促进作用在突发事件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影响力甚至超过了传统媒体。“7·23甬温线”温州动车事故,关于该事故的第一条信息就是通过微博传出的,在新浪微博中,关于该话题共有4581899条相关微博,连续两天位于热门话题榜之首,督促和推动政府及时调查和处理这个特大事故^[42]。9月27日,上海地铁10号线突发设备故障被迫急刹车,随后两列列车追尾,根据人民网舆情监测室监测:新浪微博中名字为“季法师”的上海网友发布了第一条带有图片的微博,截至当日下

午16时,转发量已超过三万,后又有微博用户对此事件开展微博直播,跟进此事件的报道^[43]。

微博也成为反腐监督的新平台。7月底和8月初,云南、河南两地先后有官员因微博被曝“艳照门”丑闻,事后查明当事人分别为昆明市发改委工作人员成某及汝阳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田某^[44]。据统计,截至11月份,仅在新浪微博上开通的以“反腐”为名或主题的微博就超过800个^[45]。

然而,由于缺乏有效引导和监管,微博也容易成为谣言滋生的工具和不满情绪导火索。7月10日,微博上一个网名为“五品夫人”的人自曝与某领导有地下恋情,引发网友的广泛议论,网民转发时自行添加错误信息,指称为南京某官员,后经相关部门调查证实此事并未涉及南京官员^[46]。7月28日,人民网总结报道了温州动车追尾事故八大谣言,包括“重大事故死亡人数上限为35人,否则领导撤职”、“列车事故后当场掩埋活人”、“遗体未经家属同意被集体火化”、“高铁司机培训只有10天时间”等,其大多是利用微博进行传播的^[47]。上海交大公共关系研究中心、舆情研究实验室12月20日联合发布的《2011中国微博年度报告》披露:全年微博谣言数量与去年同比增长了8倍有余^[48]。因此,微博舆论监督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致谢:2011级传媒政策与法规硕士生郭艺凡、李强、李孟鑫、窦菲涛、许旭参与了本课题的资料收集和撰写工作,特此致谢!

参考文献:

- [1] 郑宁,刘文杰.2011年上半年中国传媒法治发展报告[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5):113-120.
- [2] 中央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制规程出台[EB/OL].(2011-08-09)[2011-09-06].<http://www.gapp.gov.cn/cms/cms/website/zhrmghgxcwcbzsww/layout3/index.jsp channelId=367&siteId=21&infoId=721335>.
- [3] 新闻出版总署采取17项措施加强报刊记者站监管[EB/OL].(2011-10-18)[2011-11-02].<http://news.sina.com.cn/m/2011-10-18/114223321610.shtml>.
- [4] 新闻出版总署、“扫黄打非”办专项行动打击“四假”[EB/OL].(2011-11-14)[2011-12-02].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11/14/c_122275887.htm.
- [5] 广电总局监管中心成立整合五大监测业务平台[EB/OL].(2011-12-21)[2011-12-26].<http://tech.ifeng.com/meeting/spe>

- cial/7th -media/content -3/detail_2011_12/21/11476617_0.shtml_from_ralated.
- [6] 穗组建专门的网络监管部门打击网购违规行为[EB/OL]. (2011-07-07) [2011-12-20].http://news.ifeng.com/gundong/detail_2011_07/07/7509401_0.shtml.
- [7] 多管齐下治理“网络钓鱼”[EB/OL].(2011-12-15)[2011-12-21].http://theory.people.com.cn/GB/49154/49155/16614436.html.
- [8] 男子网上“吹牛”自称“基地”成员扬言爆炸获刑[EB/OL]. (2011-12-15) [2011-12-21].http://law.runsky.com/content/2011-11/10/content_4075509.htm.
- [9] 搜狐微博发布微博行业首个《自律专员行为准则》[EB/OL]. (2011-09-23) [2011-12-21].http://news.sohu.com/20110923/n320337705.shtml.
- [10] 北京市经信委:微博有望与网站捆绑实行实名制[EB/OL]. (2011-12-19)[2011-12-23].http://tech.163.com/11/1219/08/7LKGS5A5000915BF.html.
- [11] 全国公安机关政务微博达到 4000 余个[EB/OL].2011-09-26 [2011-11-20].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1-09/26/c_122090081.htm.
- [12] 中国政务微博覆盖大陆所有省级行政区[EB/OL].(2011-09-30)[2011-11-20].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11-09/30/c_122112659.htm.
- [13] “平安北京”列全国政务微博榜首[EB/OL].(2011-12-13) [2011-12-18].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11-12/13/c_122414142.htm
- [14] 全国公安微博已达 4000 余个由沉默者变主导者[EB/OL].(2011-10-09)[2011-11-20].http://news.sina.com.cn/m/2011-10-09/153123273942.shtml.
- [15] 新浪政务微博群已成一线城市标配 [EB/OL].(2011-12-19) [2011-12-20].http://tech.sina.com.cn/i/2011-12-19/11386533797.shtml.
- [16] 新浪发布全国首份政法微博年度报告[EB/OL].(2011-12-23) [2011-12-24].http://mediapeople.com.cn/GB/16701421.html.
- [17] 最高院: 公民要求政府信息被拒可诉至法院[EB/OL]. (2011-08-15) [2011-11-20].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1-08/15/c_121857743_2.htm.
- [18] 全国首例公民诉通信公司信息不公开案有果[EB/OL]. (2011-11-03) [2011-11-19].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1-11/03/content_3074839.htm node=5955.
- [19] 三部委被诉后公开副职分管信息女研究生拟撤诉[EB/OL]. (2011-11-10) [2011-11-19].http://news.jcrb.com/jxsw/201110/t20111010_730820.html.
- [20] 残疾人向北京 35 部门申请公开信息了解残保金情况 [EB/OL]. (2011-12-16) [2011-12-19].http://www.chinanews.com/sh/2011/12-16/3537143.shtml.
- [21] 北大发布中国行政透明度报告国务院机构仅两成及格 [EB/OL]. (2011-09-29) [2011-11-19].http://gb.cri.cn/27824/2011/09/29/2625s3388421.htm.
- [22] 近半数高校不提供信息公开申请途径称涉学校秘密[EB/OL]. (2011-12-03) [2011-12-23].http://www.chinanews.com/edu/2011/12-03/3505902.shtml.
- [23] 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启动 [EB/OL].(2011-07-14)[2011-07-14]http://www.chinaxwcb.com/2011-07/14/content_224265.htm.
- [24] 作家维权联盟:用 1000 个官司解决网络盗版[EB/OL].(2011-07-11) [2011-07-11]http://rollsohu.com/20110711/n313018475.shtml
- [25] 版权方群起起诉百度影音涉嫌视频盗版侵权[EB/OL]. (2011-10-25) [2011-10-25].http://news.163.com/11/1025/11/7H77N2CA00014AEE.html.
- [26] 韩寒等四作家起诉要求关闭百度文库 [EB/OL].(2011-11-04) [2011-11-04].http://tech.163.com/11/1104/09/710MRS4J000915BF.html.
- [27] 未经授权擅用新京报内容.ipod 软件商判赔 10 万 [N].新京报,2011-08-22.
- [28] 天线视频六名高管盗播被捕非法获利 2000 余万元[N].北京日报,2011-09-07.
- [29] 杨澜“被出书” 获赔 45 万元法院认定出版社冒用姓名 [N].北京晨报,2011-09-19.
- [30] 男子因博文被抄袭将网站告上法庭获赔 5000 元 [N].南方日报,2011-07-29.
- [31] 南京中院全国首判:擅用“秀英体”7 个字判赔 7 万 6[N].扬子晚报,2011-11-28.
- [32] 百度文库开卖正版电子书与 46 家出版社达成协议[N].北京青年报,2011-07-12.
- [33] 出版社首次向作家支付数字出版稿费金额达百万[EB/OL]. (2011-08-29) [2011-08-29].http://tech.ifeng.com/trends/detail_2011_08/29/8751624_0.shtml.
- [3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一中民终字第 5934 号.
- [35] 记者“被嫖娼” 告赢百度未及时删帖存过失[EB/OL]. (2011-11-20) [2011-12-28].http://www.dzwww.com/rollnews/news/201111/t20111120_7383824.htm.
- [36] 内蒙古一所中学告百度贴吧辱骂校长并传谣[EB/OL]. (2011-07-10) [2011-12-28].http://media.sohu.com/20110710/n280759405.shtml.

- [37] 网站拒删“差评”帖被诉侵权原告举证不力诉讼请求被驳回[EB/OL].(2011-10-15)[2011-12-28].<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1110/15/466931.shtml>.
- [3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一中民终字第 09328 号.
- [39] 北京破获一窝串案揭秘信息买卖“地下”产业链[EB/OL].(2011-11-23)[2011-12-28].http://news.jcrb.com/jxsw/201111/t20111123_758252.html.
- [40] 垃圾短信背后——群发短信入刑第一案纪实[EB/OL].(2011-07-04)[2011-12-28].http://www.legaldaily.com.cn/legal_case/content/2011-07/04/content_2780589.htm?node=30174.
- [41] 社科院:微博已成为网络舆论中心[EB/OL].(2011-07-14)[2011-12-24].<http://news.163.com/11/0714/08/78TJIP0L00014AED.html>.
- [42] 温州动车追尾舆情解读:微博成网络“人民大会堂”[EB/OL].(2011-07-26)[2011-12-24].http://news.xinhuanet.com/society/2011-07/26/c_121722801.htm.
- [43] 微博发力网友抢先报道上海地铁追尾事件[EB/OL].(2011-09-28)[2011-12-24].http://www.chinadaily.com.cn/micro-reading/dzh/2011-09-28/content_3914168.html.
- [44] 多名官员因微博落马社交工具变监督新平台[EB/OL].(2011-11-07)[2011-12-24].<http://news.cntv.cn/20111107/106188.shtml>.
- [45] 检察日报: 微博反腐已成最新反腐方式之一[EB/OL].(2011-11-29)[2011-12-24].<http://news.sina.com.cn/c/2011-11-29/012123539803.shtml>.
- [46] 南京否认“五品夫人”涉及南京官员[EB/OL].(2011-11-29)[2011-12-24].<http://www.ziran.net/shownews.asp?newsid=43812>.
- [47] 温州动车追尾事故八大谣言[EB/OL].(2011-11-29)[2011-12-24].<http://china.huanqiu.com/roll/2011-07/1854064.html>.
- [48] 微博谣言同比增八倍 [EB/OL].(2011-12-21)[2011-12-24].http://tech.ifeng.com/internet/detail_2011_12/21/11465310_0.shtml.

责任编辑:万东升

A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a Law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11

ZHEN Ning

(Political and Law School, Communications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24, China)

Abstract: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11, China gradually impelled the construction of law system in press, publishing, radio, television and traditional media industries. Administration to Internet was further strengthened. The Internet regulation was intensified. The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was developed gradually.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was improved. The dispute on the infringement of the right to reputation caused by media was continued.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was paid more attention. New characteristic and problem appeared in the supervision by public opinion.

Key words: Internet regulati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opyright; right to reputation; personal data; supervision by public opinion